

2021 全港公開乒乓球單項錦標賽

球員須知

修訂於：15/3/2021

比賽日程

日期	星期	組別	賽事進程	比賽場地
20/3	六	男乙	初賽至 32 強	九龍塘歌和老街 乒乓球中心
21/3 [^]	日	男甲 女甲	初賽至決賽	
27/3 [^]	六	男乙 女乙	32 強至決賽 初賽至決賽	
28/3	日	男丙	初賽至八強	
2/4	五	男丁	初賽至八強	
3/4 [^]	六	女丙 男丙 男丁	初賽至決賽 八強至決賽 八強至決賽	
5/4	一	男戊	初賽至 64 強	
6/4	二	男戊	初賽至 64 強	
10/4	六	男戊	初賽至 64 強	
11/4	日	男戊	初賽至 64 強	
17/4	六	男戊	初賽至 64 強	
18/4	日	男戊 女丁	初賽至 64 強 初賽至 32 強	
24/4	六	女丁	初賽至 64 強	
25/4 [^]	日	男戊 女丁	64 強至決賽 32 強至決賽	

[^]決賽日

***參賽球員務請注意其個人之比賽日期和組別，以免錯過比賽。**

(一) 賽制

- (1) 比賽採用單淘汰制，每局十一分。全部均為五局三勝。
- (2) 男子戊組 16 強開始及女子丁組 16 強開始進行五局三勝制，每局十一分。其他賽事則進行三局兩勝制，每局十一分。
- (3) 甲組單打賽的種籽球員將直接進入第二階段的單淘汰賽，非種籽球員將以單淘汰制進行第一階段比賽，晉級後與種籽球員進行第二階段賽事。

(二) 球例

除本會特別註明外，以國際乒乓球聯合會（國際乒聯）現行球例為準，有關球例可參閱下列網頁：
https://www.ittf.com/wp-content/uploads/2020/04/2020ITTFHandbook_v1.pdf
https://www.ittf.com/wp-content/uploads/2020/09/Laws_Regulations_ChineseOnly_2020_updated.pdf
(以上的中文版譯本若與國際乒聯頒布的英文版本原文有出入，則以英文版為準。)

(三) 球拍

- (1) 除本會特許外，球拍膠皮必須為國際乒聯現行批准方能使用，膠皮表可在國際乒聯網頁下載。
https://equipments.ittf.com/#/equipments/racket_coverings (Download as PDF)
(1 October 2020 Until 31 March 2021.)
<https://hkta.org.hk/cgi-bin/display/news.cgi?news=1723>
(膠皮表編號: 2020B、2020A 內註冊之膠皮均可在本賽事中使用。)

- (2) 本賽事有權根據國際乒聯規定，抽樣進行球拍檢測。

(四) 比賽用球

賽會將提供雙魚 V40+***白色比賽用球。

(五) 服裝

各參賽球員在比賽時必須穿著短袖運動衫，不蓋膝運動短褲，主顏色不得為白色或類似顏色，及不脫色運動鞋。

(六) 復賽後的防疫措施及安排

- (1) 比賽前
 - a) 建議參賽人士如有發燒及出現上呼吸道感染症狀，應立即求醫，不要前往體育館；
 - b) 所有進入體育館的人士必須在體育館正門接受體溫檢測，任何人士如有發燒（體溫高於 38 度）或出現呼吸道感染症狀，將不獲准進入體育館範圍；
 - c) 賽事不設觀眾席，每名參賽球員只允許有一名陪同人士（家長或教練）進入等候區、報到區及比賽場區；
 - d) 所有進入報到區、等候區及比賽場區的人士必須佩戴口罩；
 - e) 由於有人數限制及避免太多人聚集，請各參賽球員及陪同者不要太早前往比賽場館。建議參賽球員及陪同者於編定的比賽時間前 50 分鐘，更換比賽服裝後前往 3 樓等候區報到。工作人員將按時建議球員及陪同者到 4 樓大堂報到處等候進入比賽場區比賽；

- f) 若於編定時間仍未到達 4 樓報到區報到者將作自動棄權論。報到處將不作個別提示或額外宣佈。球員晉級下一輪比賽均須依上述 e) 的程序重新報到。

(2) 比賽期間

- a) 陪同人士須坐在教練席上，並佩戴口罩；
- b) 進行比賽中的球員可自行決定比賽期間是否佩戴口罩；
- c) 不設毛巾籃，球員的毛巾可放置在教練席；
- d) 擲毫時，雙方球員需站在球枱兩端；
- e) 球賽進行時，局與局間不需換邊；**球員的陪同者需坐於該球員後方的教練席；**
- f) 建議球員不要用手接觸枱面，如有需要可向裁判員取用萬用紙拭抹或向裁判示意要到教練席抹汗；
- g) 建議球員切勿向乒乓球及球拍吹氣；

(3) 比賽完結

- a) 建議雙方球員及教練不作出握手或有身體接觸的舉動；
- b) 球員無須簽名，但應核對裁判分紙上的比賽成績。
- c) 球員及陪同者需於該場比賽結束後盡快收拾個人物品，並且離開比賽場區；

(七) 球員證件

每場比賽開始時，球員均須向執法裁判員出示附有相片之證明文件。(如：乒總球員註冊証、身份証、學生証或學生手冊等)

(八) 上訴

- (1) 比賽時若對裁判員的判決不滿，應即時向當值裁判長提出，由當值裁判長即時處理。
- (2) 若對當值裁判長的判決有任何不滿或異議而提出上訴，各隊仍必須按照賽程表先行作賽，並於 72 小時內以書面報告，連同上訴費用港幣\$500 送交本會辦事處提出上訴。
- (3) 拒絕作賽的球員一律作棄權論。

(九) 頒獎典禮

由於疫情關係，本屆賽事不設頒獎典禮。各組得獎球員(冠、亞及季軍) 於該組比賽完結後，往賽務處領取及簽收有關獎項。

(十) 其他詳情，請參閱比賽章程或致電 2575 5330 香港乒乓總會查詢。

香港乒乓總會
裁判組啟
二零二一年三月